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且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

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该担保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

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文鑫 冉明东 汪涛

2022年4月22日